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5〕78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：对产品原料95%以上来源于三剩物、次小薪材、农作物秸秆、沙柳生产的纤维板、刨花板，细木工板、生物炭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纤维素、木质素、木糖、阿拉伯糖、糠醛、箱板纸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2016年度7至11月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,640,225.11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林人造板”）于近日收到2016年度8至9月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,648,802.67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亚创（惠州）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丰林”）于近日收到2016年度10至11月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,567,087.72元。

该三笔退税款合计7,856,115.50元，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林人造板、惠州丰林的当期收益，将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